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车载电源业务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新业务快速发展,伊戈尔与邵革良先生、李国泉先生签订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器”)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智能电器3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认缴出资,0元实缴资本)转让给邵革良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将19%的股权(对应190万元认缴出资,0元实缴资本)转让给李国泉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智能电器100%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智能电器51%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邵革良持有智能电器30%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李国泉持有智能电器19%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190万元。近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方认缴出资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智能电器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总经理的授权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邵革良先生,1967年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本田村制作所上海技术研发中心副所长,深圳市沐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车载电源业务研发总监。邵革良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电源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磁元件技术专家组组长、深圳市科技专家协会专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邵革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李国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车载电源部总经理。李国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为智能电器49%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3、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1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顺江居委会环镇东路4号之三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类及电器类产品、变压器、照明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近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与李发法先生、李鹏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伊戈尔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科技”)。网通科技注册资本为800万人民币,其中伊戈尔以自有资金出资580万人民币持有网通科技72.5%的股权,李发法先生出资120万人民币持有网通科技15%的股权,李鹏先生出资100万人民币持有网通科技1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李发法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现任伊戈尔通信电源业务部总经理。李发法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李鹏先生,1973年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美国锐电电源公司经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电源产品总监,现任伊戈尔通信电源业务部销售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先生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李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近日,公司已完成网通科技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伊戈尔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KFU86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10004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21,475元变更为人民币135,151,47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21,475股变更为135,151,475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208822U
2、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隆承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壹拾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

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8,357,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46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8,030,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8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7,22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3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1,130,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13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8,35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26,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8,35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蒯波先生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拟聘任程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时间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市场部云南区区域经理、市场部区域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

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23,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张广胜、周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473,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07,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9%;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0%。

(二)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8,332,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06,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4%;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33,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肖宇争、余申余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变更。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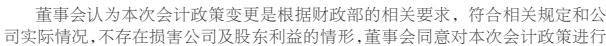
一、拟将物料部和采购部合并为物资部,成立质量部,证券部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成立海南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